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個人)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Individual)




簡介

-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小型工程可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1) 條的規定，經屋宇署批准圖則和同意後才可展開。上述制度旨在方便樓宇業主及住戶循簡化的法定程序，安全和合法地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從而提升小型建築工程的質素及香港的樓宇安全。
-  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分為 3 個級別，按降序排列為第 I、第 II 和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而每個級別的小型工程再細分為不同類型，工程分類務求配合業界的分工情況。
-  為確保只有勝任的承建商才可獲准進行小型工程，他們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附表 1 訂明了 61 個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主要包括一般家居及適意設施的小型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窗簾。
-  個別的自僱工人如具備合適的資格和經驗，可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範圍以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為限。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註冊要求

-  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人士，必須符合下列 4 項規定：
 1. 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即建造業平安卡）；
 2. 因應所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就相關工種的人員須具備的資格和經驗的最低要求：
 - a)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某一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持有建造業議會或職業訓練局就相關工種發出的技能測試證書；
 - c) 持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發出的相關工種學徒結業證書；
 - d)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可註冊為某一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而該資格獲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認可；
 - e)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某一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並具有 4 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或
 - f) 持有建造業議會或職業訓練局就相關工種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並具有 4 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



3. 完成一個關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認可強制性培訓課程；及
4. 申請人適宜註冊。就此而言，屋宇署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有紀律制裁命令，及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記錄。




 如有需要，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資料，以證明曾參與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1. 僱主 / 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的批註；
2. 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政府建築師 / 工程師 / 測量師、註冊建築師 / 專業工程師 / 專業測量師、註冊承建商的批註；
3.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或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及報價文件；
4. 認可商會和工會的批註；或
5. 在太平紳士、律師見證下所作的法定聲明，或在獲委任為監誓員的屋宇署的指定職員見證下以宣誓形式作出的聲明，惟申請人以法定聲明確認的經驗不得超過兩年。





申請程序

 申請人須向屋宇署呈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

1. 已填妥的指明表格，指明申請一個或多個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2. 證明具備相關資格和經驗的文件；
3. 以屋宇署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詳盡無遺地列出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牽涉地盤致命事故 / 定罪 / 紀律處分的記錄；
4. 完成關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認可培訓課程的證書的副本；
5. 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即建造業平安卡）副本；及
6. 訂明的申請費用。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須以電子方式、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申請表格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或於屋宇署網頁 (www.bd.gov.hk) 下載。

 申請人應在申請中列出所有合資格進行的工程項目。如在註冊後希望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項目須另外提交申請，並繳付相關的訂明費用。

 註冊有效期為 3 年，其後可續期。



處理申請

- ✎ 如申請有效，屋宇署會在接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
- ✎ 如申請的證明文件 / 所需資料不齊全：
 1. 屋宇署會在接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發信通知申請人所欠的文件 / 資料，並要求申請人於通知信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補交。
 2. 隨後，如屋宇署接獲補交文件 / 資料，會在收件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如仍未接獲所欠文件 / 資料，則會於補交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通知結果。



強制性培訓課程

- ✎ 強制性培訓課程是一個只需約 7 小時的簡短課程。培訓課程的目的，是讓工人熟悉要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有關的法例和行政規定，並加強他們對建造安全的認識。
- ✎ 如要報讀有關課程，可直接聯絡下列認可培訓機構，查詢課程舉辦的日期、地點和費用：
 1. **香港建造學院**
查詢電話：2100 9000
網頁：www.hkic.edu.hk/chi/home
 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
查詢電話：2435 9423
網頁：edit.vtc.edu.hk

參考資料

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註冊指引：



流動應用程式：小型工程錦囊



查詢

請以下列方式聯絡屋宇署：

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

電郵：enquiry@bd.gov.hk

熱線：2626 1616（由“1823”接聽）

